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
承辦人：賴韋婷
電話：02-87581577

受文者：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1140000954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英文股東通知書及委託書 (0000954C0A_ATTCH1.pdf、0000954C0A_ATTCH2.pdf、0000954C0A_ATTCH3.pdf、0000954C0A_ATTCH4.pdf)

主旨：Goldman Sachs Funds III 於2026年1月29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擔任Goldman Sachs Funds III之總代理人，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函轉Goldman Sachs Funds III將於2026年1月29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事宜，詳細議程請參閱隨函檢附之英文版及中譯股東通知書及委託書。
- 三、請於函附之英文委託書上由有權人簽署（原留印鑑／簽名）並註明日期，中文委託書僅為方便 您閱讀之翻譯本，簽署於中文委託書上將不具效力。
- 四、銷售機構暨投資人請於2026年1月27日前以電子郵件寄回英文委託書至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.V.（電子信箱：GSCoSecLux@carnegroup.com），或可於2026年1月26日前以電子郵件寄回英文委託書至野村投信（電子信箱：OffshoreFund@nomurafunds.com.tw）統一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(T&O-WMO)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限公司信託部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(統編12163963)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信託部)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商品行銷部 投資型企劃科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